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 1) 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 2) 委任主席；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洪繼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及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洪建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以代替洪繼懋先生)；及
- (3) 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洪繼懋先生（「洪繼懋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及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洪繼懋先生確認彼呈辭以上職務乃為發展個人事業及建立本身的投資公司。

洪繼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藉此向洪繼懋先生過往對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2) 委任主席**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洪建生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以代替洪繼懋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洪先生，66歲，於一九八六年洪先生首先已成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退任本公司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洪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持有伊利諾州立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及全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洪先生為洪繼懋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洪先生擁有總額550,710,87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1.66%。

本公司與洪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洪先生之委任亦無特定年期，惟彼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相關條例及法規所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洪先生將有權收取已按市場指標而釐定之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洪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洪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彼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委任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曹先生，4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澳洲銀行公會會員、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新西蘭銀行公會之會員。曹先生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曾於國際性會計師樓任職。曹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之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與及為中

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 OTCQB 市場上市)之財務總監。

曹先生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涵義，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曹先生之委任亦無特定年期，惟彼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須受公司細則及相關條例及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曹先生有權收取已按市場指標而釐定之每年 36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將於彼委任之歷年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曹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本公司及其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曹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彼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洪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吳潔玲女士及曹海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